



WANT WAN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717,882,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將予發售的397,582,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將予發售的2,320,300,000股待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2,446,094,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將予發售的125,794,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將予發售的2,320,300,000股待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71,788,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	: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4.1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2美元
股份代號	:	0151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按字母排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經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期以協議方式釐定，並預期定價日期將定於2008年3月14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08年3月24日。發售價不會高於4.10港元，現預期不會低於3.00港元。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08年3月24日或之前因任何理由而未有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在本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公佈。若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下應盡的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